

2022協會盃全國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

公告一號(賽事資訊)

- 一、宗旨：配合教育部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體適能，並且培育運動績優學生，增強定向越野技術水準，進而提倡我國定向越野運動風氣與提昇定向越野競技層級。成績列入「全國菁英選手排名積分」，遴選參加2022年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參考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協辦單位：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町巷運動工作室、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
贊助單位：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 四、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111年02月12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三)競賽時間：預計下午13點至17點，活動流程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四)競賽形式：Sprint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 (五)競賽限制時間：將於公告二號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 (六)競賽地圖資訊：
- 1.地圖比例尺 1：4000，地圖規範ISSprOM2019
 - 2.地圖尺寸A4紙張規格。
- 五、競賽賽程資訊：
-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二)競賽規則：IOF徒步定向越野賽事競賽規則
- (三)檢查點說明表：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四)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出發時間表將於公告二號顯示。
- (五)電子打卡系統：本賽事採用SPORTident電子打卡系統；使用SI-10指卡。
- (六)報到時，取消團體單位報到，防疫期間請全程戴口罩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胸前】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組。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每支新台幣3,000元)
- 六、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至「活動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y576sw84>」進行報名，
線上服務窗口：line id：@bys1935b (請加上@)。
或以MAIL傳送至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協會信箱)。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01月26日(星期三) 12:00截止。
- (三)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 (四)賽事代辦費用：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500元。雙人組及家庭組，每組600元。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人士，以上事項都需於111年01月28日(星期五)17:00前來電告知本會，逾期不受理。
- (五)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 (六)參與對象：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

七、競賽項目組別(共34組)：

NO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2)	女子菁英組(WE)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3)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4)	女子公開組(W21)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5)	男子20歲組(M20)	民國91年(2002年)或以後出生。
(6)	女子20歲組(W20)	限女子，民國91年(2002年)或以後出生。
(7)	男子18歲組(M18)	民國93年(2004年)或以後出生。
(8)	女子18歲組(W18)	限女子，民國93年(2004年)或以後出生。
(9)	男子16歲組(M16)	民國95年(2006年)或以後出生。
(10)	女子16歲組(W16)	限女子，民國95年(2006年)或以後出生。
(11)	男子14歲組(M14)	民國97年(2008年)或以後出生。
(12)	女子14歲組(W14)	限女子，民國97年(2008年)或以後出生。
(13)	男子12歲組(M12)	民國99年(2010年)或以後出生。
(14)	女子12歲組(W12)	限女子，民國99年(2010年)或以後出生。
(15)	男子10歲組(M10)	民國101年(2012年)或以後出生。
(16)	女子10歲組(W10)	限女子，民國101年(2012年)或以後出生。
(17)	男子35歲組(M35)	民國76年(1987年)或以前出生。
(18)	女子35歲組(W35)	限女子，民國76年(1987年)或以前出生。
(19)	男子40歲組(M40)	民國71年(1982年)或以前出生。
(20)	女子40歲組(W40)	限女子，民國71年(1982年)或以前出生。
(21)	男子45歲組(M45)	民國66年(1977年)或以前出生。
(22)	女子45歲組(W45)	限女子，民國66年(1977年)或以前出生。
(23)	男子50歲組(M50)	民國61年(1972年)或以前出生。
(24)	女子50歲組(W50)	限女子，民國61年(1972年)或以前出生。
(25)	男子55歲組(M55)	民國56年(西元1967年)或以前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26)	女子55歲組(W55)	限女子，民國56年(西元1967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7)	男子60歲組(M60)	民國51年(西元1962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8)	女子60歲組(W60)	限女子，民國51年(西元1962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9)	男子65歲組(M65)	民國46年(西元1957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0)	女子65歲組(W65)	限女子，民國46年(西元1957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1)	男子70歲組(M70)	民國41年(西元1952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2)	女子70歲組(W70)	限女子，民國41年(西元1952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3)	雙人組(FA)	成人一位與8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34)	家庭組(FG)	三人一組，其中一位需12歲(含)以下小朋友，適合全家同樂，賽程難度低。

八、國內排名積分計算方式：

選手積分 = (該組第一名秒數 / 該選手秒數) x 1000

其餘名次以第一名時間為分母，分子為各選手成績時間

九、選手禁制區：

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



十、競賽規定：

- (一)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二)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三)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四)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五)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 (六)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七)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 (八)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 (九)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十一、一般事項規定：

- (一) 賽會不安排交通，選手須自行前往賽事中心，一切費用須自理。
- (二) 賽事中心設有行李寄存服務，惟請勿存放貴重物品，如有物件遺失，本會恕不負責。
- (三) 保險：參賽人員由本會投保3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 (四) 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十二、獎勵：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家庭組前三名每組獎牌2面及獎狀依人數頒給、四到六名獎狀依人數頒給。

*獲獎者請於頒獎現場領取獎狀等相關物品,如個人因素無法現場領取或代領者需自行支付衍生之相關郵資及行政處理費每份50元。

十三、申訴管道與辦法：

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大會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6,000元之保證金，向大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十四、附 則：

- (一) 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二) 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 (四)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 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 (五) 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 (六) 所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不得借故拒保，以為選手安全，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十五、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 DQ：失去排名資格。

- ◇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大會判定，即以DQ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 ◇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大會判定，即以DQ論。
- ◇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成績組即判定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DQ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由大會處理，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 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DNS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DNF。

十六、氣候：

比賽期間，如遇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但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

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性騷擾者，若觸犯刑法，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本會服務電話:(02)8771-1444或電子信箱orienteingtw@yahoo.com.tw。

或您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或撥打110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

面對性騷擾，人人都說不
No Sexual Harassment



十八、其他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